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管人员 5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应收账款，增强流动性，远达工程拟与招商银行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融资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